

4-1「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落實情形。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4.「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落實情形。	4-1「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落實情形。	1.刑事訴訟程序係恪遵無罪推定原則，被告不分種族、身分或地位，均享有憲法保障之訴訟防禦權。依舉證責任分配，被告不負自證無罪之義務，其舉證責任之有無，不因其族裔身分而異。為落實程序正義，法律更明定強制辯護制度，凡具原住民身分之被告，於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時，如未委任辯護人，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以彌補實質地位之不平等。 2.為保障包括種族歧視受害者在內之被害人權益，現行法已建構完善之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制度。除提供法律扶助資源以掃除訴訟門檻外，更強化隱私權之防護，包含採取遮蔽設備、防止個人資料揭露，並於刑事訴訟文書中隱匿被害人姓名，防止二度傷害。輔以陪同在場權、訴訟參與權及被害人資訊獲知平台之建置，確保受歧視之被害人得有效行使法律救濟，保障其司法受益權。

4-1「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落實情形。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4.「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落實情形。	4-1「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落實情形。	1.我國刑事訴訟法係採無罪推定原則，被告若否認犯罪，不需負任何證明責任，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為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且此舉證責任並不因被告之身分、種族而有不同。關於辯護權之保障，如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2.此外，為落實刑事訴訟法對包括種族歧視受害者在內被害人之保護及訴訟參與制度，已採取具體措施，包括：無法負擔訴訟費用的受害者得申請法律扶助資源、對種族歧視受害者的隱私保護(如遮蔽設備等適當保護措施、防止受害者個人資料遭揭露、刑事訴訟文書遮蔽被害人姓名以避免二度傷害等)、陪同在場權、被害人訴訟參與、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等，以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能有效運用刑事救濟途徑。